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22—02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长江隧道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隧道机电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汕头海湾隧道试运营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汕头海湾隧道试运营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33-22202557)

(二)中标单位名称: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三)项目内容:汕头海湾隧道试运营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四)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元整(￥66,691,845.00元)

(五)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汕头海湾隧道

服务内容:包括服务期内24小时综合运营管理(监控、安保、值守、政治任务、节日保障等)、隧道主体及附属设施土建机电设施日常巡查、机电设施日常保养检修(含供配电、照明、给排水、通风与空调、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等)、隧道清扫保洁、隧道路面清障、应急处置、土建机电设施日常维修、安全管理应急处理与隧道区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航标的维保工作以及招标人要求的临时性任务等作业服务。

(六)委托项目类型及合作期限:

项目类型:服务类

服务期:两年

(七)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

长江隧道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运营所需的工器具、办公用品、食堂等前期生产、生活必需品的采购配置、综合运营管理、路面清障、应急处置、隧道区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等部分。

中铁隧道机电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日常巡查、机电设施日常保养、应急处置、隧道保洁、航标的维保等部分。

联合体各方项目运维费收益分配情况为:长江隧道公司占比61%;中铁隧道机电公司占比39%。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此次成功中标汕头海湾隧道试运营期运维服务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国内隧道运维领域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其服务期内存在因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的隧道运维安全风险;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因各项管理成本受政府监督,履行过程中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长江隧道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采取各项安全措施,完善成本控制体系,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及具体细节将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2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198,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198,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6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98,63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98,63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98,63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98,63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817,663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817,663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817,663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4,817,66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4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3、4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劳逸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2年9月5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9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以每股3.15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619,037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募集资金439,799,966.5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8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1,320,395.3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9,571.23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39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九金”)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国元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确意见(公告编号:2021-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0,000,000.00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金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数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
1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	304,275,699.87	114,243,181.14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403,871.36	130,403,871.36
合计		434,679,571.23	244,647,052.50

截至2022年9月5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注销(公告编号:2022-033),向金沙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4,243,181.14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可用余额为190,152,167.20元。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金沙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经过充分测算,公司向金沙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能够满足项目目前建设期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期限内,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正平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正平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4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5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1,621,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1,621,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海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因疫情防控,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481,969	99.9269	140,000	0.0731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476,412	99.92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202,447	99.1433	140,000	0.8567	0	0
2.01	关于补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196,890	99.1431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表决权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腾、张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5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作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9	-	2022/9/13	2022/9/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8月22日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9,096,351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274,087.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9	-	2022/9/13	2022/9/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并扣缴。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225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5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30元/股

龙净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9月1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龙净转债”,转债代码为“110068”,转股期限: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3/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龙净转债”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由初始的10.93元/股调整至10.73元/股,于2021年7月5日由10.73元/股调整至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8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龙净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龙净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龙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 10.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

2022年9月5日至 2022年9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龙净转债”暂停转股,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88)和“龙净转债”(转债代码:110068)正常交易。自2022年9月13日起,“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由 10.55元/股调整为10.30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2-03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以及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一、概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证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符合转板上市的条件,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详见公司公告:2022-016)。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京证监发[2022]306号),曙光数创在辅导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详见公司公告:2022-029)。

2022年9月2日, 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曙光数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曙光数创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采用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